

# 102 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—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（國小組）到校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02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實務研討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。
- 二、透過現場教學觀摩實施，熟悉本國語文教學重點。
- 三、培育閱讀教學種子教師，提升整體閱讀教學品質。
- 四、透過實務教學與理論結合，達到教學理論合一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教輔導團本國語文領域(國小組)、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陸、協辦單位：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—國語學習領域教學中心(國立臺南大學)

柒、參加對象：具推動本計畫能力之國民小學教師 360 人

捌、辦理場次與日期：

1. 第一階段教學觀摩：

- A. 溪南場(北區賢北國小)：10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9 點到 12 點，研習人數 80 名。
- B. 溪北場(安南區長安國小)：103 年 5 月 8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9 點到 12 點，研習人數 80 名。

2. 第二階段教學實務指導研習：

- A. 寫字教學指導研習(新營區公誠國小)：10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2 時到 5 時，研習人數 100 名。
- B. 語詞與生字教學實務研習(中西區新南國小)：10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2 時到 5 時，研習人數 100 名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依下列分配場次研習之教師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至臺南市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 (<http://e-learning.tn.edu.tw>) 報名，請依分配之時間與場次報名，各校各場次報名人數請詳見各場次研習人數分配表。

- A. 第一階段：教學觀摩(/溪南場：北區賢北國小)：70 位，限中西區、北區國小報名，24 班以下學校核派一名，24 班以上學校核派二名本國語文領域高年級教師參與。
- B. 第一階段：教學觀摩(/溪北場：安南區長安國小)：70 位，限新化區（安定、新市、山上、左鎮、玉井、南化、楠西、新化、善化）國小報名，24 班以下學校核派一名，24 班以上學校核派二名本國語文領域高年級教師參與。

- C. 第二階段：寫字教學教學觀摩(4/9 溪北場：新營區公誠國小)：100 位，限新營區國小報名，各校薦派本國語文領域教師 5 位參與。
- D. 第二階段：語詞與生字教學指導觀摩(5/28 溪南場：中西區新南國小)：120 位，限東區、南區國小報名，各校薦派本國語文領域教師 5 位參與。

二、臺南市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團員需全程參與研習。

壹拾、研習回饋與時數核發：

- 一、參與第一階段教學觀摩之各校教師，應於返校後將研習所觀摩之教案於本校任教班級進行實際教學演練，並於 1 個月內(4/30 場次，應於 5/30 前送交；5/8 場次，應於 6/8 前送交)將教學成效與回饋省思表(建議)(研習中發放回饋單)送回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，以便彙整後送國立臺南大學討論，以作為第三階段辦理外縣市教學演示教案之修正建議。
- 二、參與第二階段朗讀寫字教學、生自語詞教學實務研習之各校教師，建議納入各校國語文競賽培訓師資，將所學加以實現以發揮整體研習成效。
- 三、本研習因課程設計之整體性，需全程出席參與，未全程參與者不核予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，每一場次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拾壹、本計畫辦理完畢後，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。

## 102 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到校服務課程配當表

### 一、第一階段教學觀摩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、10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

| 課程配當      | 課程內容    | 103/04/30 賢北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3/05/08 長安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-|
|           |         | 主持人   | 主持人   |    |
| 0830-0900 | 報到      | 北區賢北國小  | 安南區長安國小   |    |
| 0900-0920 | 業務報告與說明 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<br>國立臺南大學<br>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<br>(國小組)            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<br>國立臺南大學<br>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<br>(國小組)            |    |
| 0930-1010 | 國語科教學觀摩 | 北區賢北國小曾淑玉<br>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北區賢北國小曾淑玉<br>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010-1030 | 中場休息    | 北區賢北國小  | 安南區長安國小   |    |
| 1030-1110 | 教學與反思  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<br>(國小組)<br><br>北區賢北國小曾淑玉<br>老師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<br>(國小組)<br><br>北區賢北國小曾淑玉<br>老師 |    |
| 1110-1150 | 綜合座談   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<br>(國小組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<br>(國小組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200-     | 賦歸      |   |   |    |

## 二、第二階段寫字與生字語詞教學指導研習

辦理時間：103年4月9日(星期三)、103年5月28日(星期三)

| 課程配當      | 課程內容    | 103/04/09 公誠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3/05/28 新南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----|
|           |         |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330-1400 | 報到      | 新營區公誠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西區新南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400-1420 | 業務報告與說明 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<br>國立臺南大學<br>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<br>(國小組) 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<br>國立臺南大學<br>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<br>(國小組) |    |
| 1420-1640 | 教學實務研習  | 寫字教學指導研習<br>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莊千慧教授             | 語詞與生字教學指導<br>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陳光明教授            |    |
| 1640-1700 | 綜合座談   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<br>(國小組)            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<br>(國小組)             |    |
| 1700-     | 賦歸      |  |  |    |